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不罚〔2025〕3003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山西汾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海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41182MACR9TUX22

地址/住址：汾阳市三泉镇张新堡村韩石线北（包装园区）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年产 500 万套纸制品包装材料项目，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进行开工建设进行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5 年 7 月 2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5 年 7 月 2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2025 年 7 月 2 日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2025 年 7 月 2 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3）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4）委托书 1 份、（5）

项目备案 1 份,证明企业相关环保手续不齐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5〕3011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晋环规〔2025〕4 号)的通知精神:你公司年产 500 万套纸制品包装材料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属于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处于施工初期,在责令改正后及时按要求整改。

经我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可能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即使当前未造成明显的环境污染后果，但潜在的风险依然存在；

2. 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在补办手续过程中，要积极配合环评机构和环保部门的工作，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

3. 主动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及时了解环保政策法规的变化和要求，咨询环保方面的问题，争取得到环保部门的指导和支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如遇到环保问题，要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

